



回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暨獨立審計師報告中的 強調事項公告所提出之詢問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簡稱“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集團”)的董事會(簡稱“董事會”)謹此回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ST”)於2019年6月24日就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之公告，暨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FY2018”)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獨立審計師報告中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涵括強調事項所提出之詢問，如下：

SGX-ST 所提出之詢問

- 1) 請以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與董事會觀念基礎提供董事會之意見;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3(3)條，請對是否應暫停公司股份交易提供董事會之意見;及
- 3) 請就是否已為公司股份交易能夠有序地繼續進行而予以充分揭露提供董事會之確認。

公司之回應

- 1)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公司將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 a) 集團有能力從業務中創造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支付到期的債務;
 - b) 集團能夠向金融機構質押已完工之未售不動產及在建開發不動產以獲取額外融資;
 - c) 集團與供應商訂立沖銷協議以換取服務或貨物、或銷售於第三方之能力;
 - d) 集團在債務重組計劃中與稅務機關和集團貸方進行談判之能力;和
 - e) 董事兼控股股東已同意提供持續性財務支援。
- 2) 參考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集團有持續經營之能力，因此不應暫停公司股份交易。
- 3) 董事會確認已為公司股份交易能夠有序地繼續進行提供所有重大揭露。

經董事會授權

REGAL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蘇琮傑

執行主席暨執行長

2019年6月25日

本公告為譯文，文義如有分歧，以英文版公告為準。請瀏覽 www.sgx.com 下載英文版公告。